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

合作金庫銀行

存款憑條

無摺

客戶收執聯

※存款人應注意事項※

- 請以正確之收款人帳號及戶名，填寫本行係依據存款人所填帳號資料輸入，請自行核對帳號與戶名資料，如有不符，導致損失時，概由存款人自行負責。
- 存款人（繳款人）與收款人非為同一人者，須另酌收手續費。

戶名 LILIS SETIAWATI

存款人請先詳閱收執聯背頁「反詐騙提醒事項」

新台幣	拾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角	分
大小寫												
均可												

蓋收付款或轉帳章欄

合作金庫銀行
龜山分行
103.07.10
現金收訖章
張銘村

作附件

分行別 項目 帳號

5115 765640474

存款附言

GAJI

存款憑條

手續費

元

櫃員	交易序號	交易代號	分行及項目	帳號	交易金額	交易日期	交易時間
04	040130	1030	5115-765640474	7,255.00	103-07-10	13:03:14	5115

代傳票總號

授權	櫃號	沖抵	補登	經銷商代號	透支項目金額	授權序號	戶名
CO	GAJI						LILIS SETIAWATI

對方項目

存款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代理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認證複印後，始完成交易
章或轉帳章，並經電腦
本收執聯需加蓋收付款

聯行代理收付款戶用 ECI48 102.110 2X50X9.0009本(藍)